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3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全体监事保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